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19號

原告 蔡言申

訴訟代理人 趙家光律師

被告 胡雪燕

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於辯論終結後，仍提出新書狀，並為新答辯及法律主張，本院審酌此部分答辯意旨攸關原告本件請求有無理由，既未經原告表示意見，即有續為調查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鈺甯